

林海音文集

晓云

林海音

林海音文集

晓云

林海音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晓云 / 林海音著. — 南京: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,
2017.5
(林海音文集)
ISBN 978-7-5399-9255-6

I. ①晓… II. ①林… III. ①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②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6)第 097173 号

书 名 晓云

著 者 林海音

责任编辑 胡 泊 孙建兵
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
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, 邮编: 210009

出版社网址 <http://www.jswenyi.com>

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印 刷 江苏凤凰盐城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880×1230 毫米 1/32

印 张 8.75

字 数 163 千字

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5399-9255-6

定 价 42.80 元

(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晶晶一定是个聪明乖巧的女孩，从她的活泼的举止和那对大眼睛听讲时的神气，就可以看出来。但是晶晶的妈妈和晶晶并不相像，她的眼梢微微向上翘着，眼睛虽然小，却也很俏丽的。此外，晶晶是圆脸型，她的妈妈是长脸型，女儿的眉毛浓，妈妈是淡扫蛾眉。两人除了都具有整洁的牙齿外，实在看不出这对母女有什么相似的地方。

今天是我第一天来做梁晶晶的家庭老师。我讲功课的时候，梁太太几乎没有离开这书桌，表面上是不时地督促晶晶注意听讲，我却猜得出，她是在考查这位家庭老师的能力如何。当然，她只有这么一个女儿，疼爱是必然的，但也由此可见她的精神和能干。

功课讲完以后，梁太太已经吩咐叫做阿兰的女工给我拿来湿毛巾和一杯热可可，两片从电烤炉烤出来的面包。梁太太殷勤地请我擦了手就吃。我觉得很难为情，因为可可和面包只拿来一份，分明是只要我一个人吃的。连阿兰算上，我怎么能让三个人看我一个人吃东西呢！所以我局促地没有动它。我第一天来到这陌生的家庭，心情多少有些紧张，对于饱饿已不太有感觉了。而且在自己的家里，我只有被妈妈一个人看着我独自吃东西的习惯。

“不要客气呀！夏小姐。”梁太太又把碟子朝我面前轻轻推了推。

我只好一边伸手去拿了一片面包，一边笑笑说：“那么——

您呢？”

“我吗，弗要客气，我晚饭吃过不久。”

“晶晶，你呢？”我又问还在低头整理笔记的晶晶。

“她吗，她不要吃喽，晚饭吃太多喽！”妈妈替她回答了，但是晶晶一扭腰，一斜头，伸出手到面包碟里，淘气、娇憨地向妈妈要求着：

“我要！”

妈妈也宽恕地瞪了一眼说：“好罢，第一天，陪老师吃一片吧！不然爸爸回来要骂你啊！”

晶晶左手拿了面包，右手仍在拿笔写什么，我伸头一看，原来她在笔记簿封面上的“老师”那一栏填上了“夏小云”三个字，然后递给我看，并且口中喃喃地念叨着：

“夏小云，夏天一朵小小的云儿！”说完她又淘气地向我笑了。

“错了，你把我的名字写错了一个字。”我放下面包，拿起笔来在一页空白的纸上写了“夏晓云”三个字，然后我也笑着念道：

“夏天早晨的一朵云儿！”

“啊！原来是这个晓字呀！我晓——得了！我晓——得了！”她把晓字故意拉长声念得重重的，然后咯咯地笑了。

晶晶的确是一个逗人喜欢的孩子，我对梁太太说：

“晶晶将来是个女诗人。”

“我不要做！”

“你一定要做，而且是一颗‘亮——晶——晶’的女诗人。”我也把她的名字念出来，我们都轻松地笑了。

梁太太在一旁用一种仿佛欣赏的眼光望着我们微笑。不知道她有多大年纪，应当比妈妈还大的样子，但是她的生活优渥，人又精明，打扮得头光脚亮，非常整洁，比起散懒的妈妈来，却又仿佛年轻些呢！

梁太太是着意修饰过的，她梳着一个非常合她身份和年龄的发型。头发整齐而不呆板地全部向后拢，后面略高地挽起一个松松的髻，斜插着一根圆珠簪。在街上常常看见这样打扮的中年妇女，她们大半穿着入时，坐着自用三轮车。梁太太正是这类型的。如果妈妈肯把她的发型也改成这样，我相信她会比梁太太年轻好多。但是我如果劝妈时，她一定会说：“我这样打扮干吗？打扮了给谁看？”唉！如果爸爸还活着，也许她就不会这样了，一个女人没有了丈夫，难道一切就变得不同了吗？男人会这么重要？

我从妈妈又想起一件事来，便对晶晶说：

“其实我也可以叫小云的，因为我妈妈的名字叫曼云，她生下了我，就随便叫我小云小云的，后来上学了，才正式地起名叫晓云。”

“你的妈妈一定是怕你上学以后不爱写字，所以给你改一个比较难写的字……”

梁太太听了连忙制止她：“晶晶！不能这么没规矩！”晶晶吐了一下舌头，不敢再说了。

“没关系，”我向梁太太笑笑，又回过头来对晶晶说，“妈妈生下我，是正在天刚亮的早晨，所以起名晓云，不是很合适吗？”

“早晨的云，又是什么样子呢？”

“早晨的云如果被太阳照着，也像晚霞一样有着玫瑰般的红色。但是晚霞的颜色是浓的，朝霞就不同了，那淡淡的玫瑰红，像一块轻纱披在少女的头上……”

“好美哟！”晶晶也听得如入梦幻中，直着眼看我的脸，“就像你的嘴巴那样淡淡的玫瑰红色吧！”

我给晶晶这样一说，很不好意思，我摸着自己微热的面颊，忽然想起我的两颊的玫瑰红色，实在并不是好的象征，每天上午，我的脸是苍白的，到了下午，就慢慢地泛起了一层红晕，它是很明显的一种病状，晶晶也许不会知道，怎能瞒过梁太太呢？我很怕被她看出，便假装对晶晶说：

“我今天搽了过多的胭脂。对了，我再给你讲个故事：古时候有一个皇帝，他宠爱着一个美丽的女人。有一天皇帝做了一架水晶的屏风，放在书房里，他就坐在屏风后面，那美丽的女人进来了，直朝皇帝走去，竟没有注意前面有一架屏风，结果她的脸碰在屏风上了，受伤的面颊竟红得像刚要散去的早晨的云霞，更加美丽了。于是皇宫里的女人们都学着她用胭脂来搽脸。女人脸上化妆搽胭脂，就是这么个由来呀！”

晶晶听得很有趣，不住地看着她的妈妈和我的脸，然后说：

“妈妈和你都搽了胭脂，假装碰在水晶屏风上受伤！”

“好了，夏小姐很会讲故事，你也该让夏小姐回家啦！”梁太太这样说，我不由得看看腕表，可不是，已经九点半了，讲好的是每天晚上七点到九点补习两小时，现在竟多饶了半小时讲故事。

我从椅子上站起身，回过头来才发现，搭在座椅背上的一件很讲究的花条缎子男寝衣，已经被我坐压得皱巴巴的了。我想这一定是男主人的衣服，等他回来穿着的时候，不定怎么骂我呢！

梁太太很周到，她要叫阿兰给我喊车子，说是外面在下着牛毛小雨。我一定不肯，告诉她说，我家离这里，可说是一水之隔，过了川端桥，就几乎到我家了。而且我也带了雨衣。

晶晶又说了一句淘气话：“很远哟！你现在要从台北县回到台北市去呢！”

我笑着拍拍晶晶的头。她发育得很好，个子高得快赶上妈妈了，两肩平宽，并没有被学校的矮小课桌折驼了背。梁太太则是娇小的身材，和我对立着说话，几乎是要仰起头来的，我这细高个子！我是受了我那高大北方人的爸爸的遗传，难道晶晶也是吗？

我在穿鞋的时候，晶晶和她的妈妈都在一旁，梁太太并且为我把雨衣的帽子翻起来盖住头，她摸了摸我的头发说道：

“好一把头发，夏小姐，又黑又亮！”

我回眸向她笑笑，她对我的爱抚，像对晶晶一样，都是把我们当做她的小孩子似的。实际上也差不多，也许她晚婚，所以晶晶比我小，我不过比晶晶大十岁。一个女人可能二十岁生孩子，像我的妈妈；也可能三十岁生孩子，像晶晶的妈妈。时光稍纵即逝，十年就像流水般过去了，妈妈常有的感慨，就是这意思吧！

阿兰开街门送我出来，她说：“认识路吗？介暗呀！”

我说：“认识认识，没问题。”

这是安静的半乡住宅区，夜来得比市区早，阿兰开灯和开门，惊动了邻家的狗，一只汪汪地叫，别只也跟着叫起来了。我实在心里有点害怕，但也得硬起胆子往前走。

没有听见关门声，难道阿兰还在望着我的后影吗？她会怎么想？一个可怜的女孩子，晚上出来乡下教书赚几个钱，比她也强不了多少呀！她是不是在这么想？

我为什么想到这么多，我有太多的自卑感。

雨帽翻起来并不好受，我的一大把长发团在后脖子里搔得我发痒。我把雨帽放下了，手伸入后颈，把头发挑到雨帽外面来，让它们披散在背上，这样就舒服了。我一手捏着雨衣领，另一手插进雨衣口袋里。让极细极细的雨丝飘到我脸上，头上，只是不要使我的喉咙吹着风，因为它这么不争气，一来就伤风和咳嗽！

说实话，我并不顶认识路，我从黑暗中来，又从黑暗中去，是在暗

中摸索。我只是喜欢雨中独行，另有一番滋味。让我慢慢走吧。好在我的时间并不宝贵，自从病后，我的生命便在半休状态。

前面的电线杆上有一盏灯高照着，可以看清楚一部分路了，在灯光下，空中雨雾飞扬，变成一片朦胧的黄色，离灯光近的很浓，慢慢扩大圈子而稀淡了，终归又回复到漆黑。走到电线杆下，正好对面来了一辆三轮车，这是条狭窄的小路，我连忙贴近电线杆站直，好让车子过去，并且注意我的呢长裤脚，不要被溅上泥点。抬头时发现车子上没有支起篷，车上的男人像我一样地喜欢被雨淋。我没有看清楚他的脸，走过电线杆，不由得又回头望望，刚好车上的人斜过去，许是他也正在研究我是什么人。但他的车子走远了，我也没入黑暗中，他不会看见我了。

我在夹杂着人家的竹林中穿来穿去，方向虽然不清楚，但我相信终会走出这些曲折的小巷，不久就会来到有公共汽车的大路上。

我的左面是一排人家，埋在丛密的竹林中，右面是一条小溪，小溪过去有人家，也有稻田。一两声青蛙咯咯的叫声，为这夜景配上音乐。我走在小路上，雨鞋踩着烂泥，噗唧噗唧地响，单调的声音，特别显得这环境的寂静。

今后我要每天在这样的路上行走。有这么一段时间供我在这样的境界排遣，也是不错的。我可以遐想，可以回忆，但我多半的时间该是用在注意脚下的小路吧，因为它是这么黑，如果我想多了，不留

神脚底下，就会掉进小溪里了！

但是我在这竹林里走多久呢？我是为给晶晶补习而来的，这是她在学校的最后一学期了，现在是一月。二月，三月，……七月，还有半年晶晶就毕业了，再到她考中学，顶多是八个月的光景。等晶晶上了中学，我就完成任务，不会再到这里来了，因为我只是个高中毕业生，在习惯上也只能教小学生，虽然初中一的学生，我也还勉强可以教。

第一天就使我喜欢上晶晶了，如果我有像晶晶这样的妹妹，生活该是怎样的不同。为了缺乏同胞的姐妹，在寂寞生活中，养成我不顶合群的性格，还被人认做是孤僻。我不说话，是因为不知道应当怎样和人说；我怕说话，是因为有太多使我不愿意回答的问题。这样，人家就要说我是心事重重。我愿意到最陌生的环境去，开创我的新生活，像刚才在梁家，我不也说了很多的话吗？

在过去的日子里，和我谈得最多最投机的，不是妈妈，而是姥姥。但是……

但是前面有了大亮光了，我要加紧走几步，妈妈要等急的。多讲了半点钟的话，又绕了不知多少冤枉小路。我来看看，啊，已经快十点钟了。

公车站牌下，还站着最后的乘客。我原可以自己走过川端桥回家的，巧的是刚好来了一辆车，我便随着两个乘客上去。只有两站就

到家了，我可不要跑到车尾巴的空座位上去受颠簸，就站在车掌小姐的旁边。

车上的乘客很松，人们不像白天那么瞪起眼睛，聚精会神的，预备和“今天的生活”打一仗的样子。现在正是像小说上常常描写的那种“拖着疲惫的身子回家”了。懒洋洋的，每个人的面孔都木然无表情。这是一辆破车子，响得厉害，它也是“拖着疲惫的身子”吗？

车过川端桥，我从车掌小姐的窗子望出去，天空辽阔，远处的山上缀着点点闪烁的灯光。好像那一带就是指南宫，还是好几年前学校旅行去过的。很记得那个白发老婆婆赤着脚板爬上台阶的情景，心的虔诚使她举步轻松，她微笑着告诉我们说，她在文山采茶，亲用手摘了今年的第一次茶心，敬供菩萨，为了外出多年刚归来的儿子。

车子猛然一停，我的脸撞到钢柱子上了，我为自己的发呆感到很难为情，看了车掌小姐一眼，她也正为我的傻样子抿嘴笑呢！如果我是个男人，她一定以为我诚心在这儿泡她，不肯到空位子上去坐，碰了一下柱子，岂不活该？我又想起刚才给晶晶讲的水晶屏风的故事，不觉也好笑了。

我带着笑意下了车，却见母亲站在售票亭的檐下等我。“笑什么？捡着馒头啦！”妈妈向我开玩笑。

“哟！”我不禁轻喊了一声，“您还来接我干吗？”

母亲带伞过来接我。台北市的雨倒下得大些，她说：“几点啦？我正奇怪你怎么这么晚，不放心。”

“您准知道我坐公共汽车吗？要是接空了呢？他们直要给我喊三轮车，我不肯，走绕多了路，所以迟了。”

我们躲在雨伞下偎倚前行。妈妈的旧丝棉袍下摆松斜着，被雨水打潮了，很难看。想着刚才梁府上那位整洁的夫人，很为母亲不平。但想想，母亲并不是不能打扮成那样，她一向就是这么散懒惯了的。

“怎么样？还教得来吗？”母亲问我。

“马马虎虎。”

“小孩子怎么样？”

“满聪明，其实她不请家庭教师也可以，我只是看着她做功课就是了。”

“唉！有钱的人家还不是得样样齐全。”母亲又感慨了。

“也是因为人家只有一个女儿的关系，格外地疼。”我说完有点后悔，我不也是一个独女儿吗？妈妈不会以为我是有心这么说吧！我连忙又加上一句：“反正有钱没处花啦！”

妈妈并没有注意这些。到家开门的时候，她忽然想起来什么，说道：

“噢，美惠来找过你。”

“为什么不让她等着我？”

“她明天还会来，叫你晚饭给她包几个饺子吃。”

“她说什么了吗？”

“没跟我说什么，但是我想她那样子一定是找你有事。”

“我知道，她也许快结婚了。”

“真的？”母亲略感惊奇地轻喊了一声，随即沉默了没再说什么。

我们走过小庭，拉琪从矮松后它的小木屋里跑出来迎接我，我喝退它，因为它的湿泥爪会弄污我的漂亮的新红雨衣。我也知道母亲忽然沉默了是为什么，她是在想那个一心想做妈妈的女婿的俞文渊。

世间的事真不平，也难料，它很少顺利。美惠和李新一心相恋，却偏有个对外省人抱着毫无理由的成见的爸爸在反对。而我呢？妈妈和美惠一定会谈到我和文渊。她们会像别的人们一样，以她们的天秤，来把我们称量一番，把砝码一掂配，他半斤，我八两，认为是最合适不过的婚姻。

如果是那样，妈妈对于自己的婚姻，又是怎么称量的呢？

走进屋来，我到穿衣镜前，擦抹被打湿了的头发。鲜红的雨衣配着我的白净的脸，我对自己也不免兴起了“我见犹怜”的感觉。只是嘴唇苍白些，我不由得用小手指顺嘴唇的弧形画了一圈，望着镜中红色的影子发了呆。

“也不说搽点儿口红。”母亲从身后过，责备我。

“您知道我一向不喜欢胭脂粉儿的。倒是您——”我看着母亲那种以无数发夹来管制散落头发的发型，说：“化妆是您这个年龄的女人的事儿呀！像我教书这家的梁太太，浓胭脂厚粉儿的打扮起来，到底利落多了。”

“我不习惯，在学校做事的人也不宜于太打扮。”她毫不在意地说，“吃了点心早些休息吧！我给你熬了红枣粥。”

“啊！豪华！何必呢？”红枣在北方虽不算什么，但在台湾可值钱了，卖枣是用称金子那样的小秤，一两一两称的。

“你教书辛苦了，更得补补。”

“那么我教书的钱还不够吃红枣的哪！”我吃着红枣笑着对妈说，“其实，我想梁家他们会给我弄点心吃，您不要每天给我煮这煮那的，有工夫还是看您的小说，听听广播剧吧！”

“对了，我忘了问介绍的人，不知道每月算多少钱给你。如果划不来，就趁早不教，六年级的学生，责任又重，风里来雨里去的。”母亲坐在对面看我光吃红枣，不吃粥，又给我添了几颗红枣。

“不必问了，是您朋友的朋友介绍的，您还得转几道弯去问，反正有行市，到府专任，三百起码。”

妈妈听着笑了，捏了一下我的脸，“坏嘴巴！好在你教书是解闷儿，钱多少也无所谓，只要教得顺心。”

妈妈收拾碗筷去洗，我也梳洗换好睡衣，先钻进被筒里。我没有

立刻躺下，靠着枕头屈膝坐着，两手抱着膝盖，把头埋在上面，我在想：

——如果早知道高中毕业考不取大学的话，倒不如像美惠那样，初中毕业去考师范了。偏偏又病倒一年，功课都荒疏了，再也不要做大学之梦了吧。

——可是高中毕业生简直是块废料，能做什么呢？不能做合格的小学教员，做公务员也只是雇员的名义。除了结婚别无出路。那就难怪妈妈看中了文渊！我总是妈妈的一桩心事，我也不是不想为妈妈了却这桩心事，但是，无论如何，对于文渊，我兴不起对他情感进步的情绪，尽管他的年龄和我相当，尽管他有辉煌的学历、无限的前程、正直的人品，而且马上还要挂上留学生的头衔。

——母亲和美惠都希望我和文渊的感情日增，最好能够在他出国前订婚，但是……

母亲进来了，她看我埋头在膝上，担心地说：

“怎么还不睡？”

“在等您。”我抬起头来说。

母亲去拉窗帘，我顺眼望出去，雨已经停了，仿佛有几颗星，但愿明天是个好天气。

二

我穿了蓝灰格子呢的瘦脚长裤、白色毛衣，牵着拉琪去买菜。菜篮让拉琪叼着，引起路人的注意，他们不断地看我和我的拉琪，并且露出有趣的笑容。仔细看看，拉琪也真可笑，它的浑身的黑毛光得像缎子，跑着小快步，屁股一颠一颠的，是为了使出全身的力量在支持那个菜篮，忠心耿耿的小奴才！

我今天也觉得人很轻松舒适，穿了这身衣服，被太阳照着，微微地出汗了。皮带虽握在我的手里，但却随拉琪牵着我走。它熟习了，有了菜篮，就知道向菜场去。

今天要包一种特别的饺子馅给美惠吃，给她一个惊奇，这小馋鬼！美惠是注定要和外省人结婚的，而且是北方人。她这么喜欢吃面食，实在是受了我家的影响。初中三年同窗，同坐在一排位子上，当时我们俩的个子是差不多高的，但到了高中分手，她在师范读成个小胖子，我却不断地向高处蹿长！

是读师范的时候，她家搬回南部去，所以她每个星期就到我家来过一夜，吃面食的 habit 就是这时养成的，三年于兹，倒让她吃上了瘾！而且她也差不多都会做了：包饺子，烙合子，擀面条。这倒是李新的福气，娶了一位台湾小姐，而且会做他家乡的面食，他也要感谢妈妈和我呀！